



本局檔號：CE/31-1/2008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2007/2008 年度考試通告第二號
豁免會考及高考考試費申請

一. 申請資格

學生資助辦事處會發出「資格證明書」(見樣本)予符合參與資助計劃資格的學生。「資格證明書」列出資助幅度及生效日期。若符合下列規定，豁免會考/高考考試費的申請通常可獲批准：

- (1) (a) 考生的資助幅度獲學生資助辦事處評為「全額資助」；或
- (b) 考生獲就讀學校推薦給予「全額」高中學費減免(只適用於官立、資助及按位津貼日間中學)；及
- (2) 考生必須經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(考評局)申請豁免考試費；及
- (3) 「資格證明書」上列出的資助生效日期是 **2007年10月23日**(即報考截止日期)或以前。

豁免考試費的申請不適用於以自修生名義報考的學生。

二. 申請程序

(1) 請校長：

- (a) 通知所有將應考會考/高考的考生，若他們符合資格，應在報考時申請豁免考試費；
- (b) 根據考生的「資格證明書」，為符合第一段所列規定的考生申請豁免考試費——請校方在有關考生報名表的適當方格內(會考—第111方格；高考—第171方格)填上英文字母「Y」，以表示該考生符合申請豁免考試費資格；
- (c) 在交回「資格證明書」予學生資助辦事處前，確定「資格證明書」上已印有/填上考生的香港身分證號碼，並將證明書影印一份，留作校方日後參考。

(2) 符合申請豁免考試費資格的考生於報考時無須繳交考試費，考評局會在學生資助辦事處確認後將有關申請結果通知學校。

三. 報名後新增豁免考試費申請的處理方法

- (1) 若學校在遞交報考資料後才收到符合資格考生的「資格證明書」，或證實該考生之資助幅度已獲調整為符合資格申請豁免考試費，校方可利用隨本通告附上的「豁免考試費 - 新增申請」表格替符合第一段規定的考生申請豁免考試費。已繳交考試費的考生，經學生資助辦事處確認其豁免資格後，可獲發還有關的考試費。
- (2) 請校方留意及通知申請豁免考試費的考生：新增豁免考試費申請最遲必需於 **2008年1月31日或之前**，或於「資格證明書」(或調整資助幅度通知書)發出後的一個月內遞交；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
四. 其他注意事項

- (1) 校長在決定是否為個別考生辦理豁免考試費申請時，請留意下列規定：
 - 考生在同一年度如報考超過一項考試，只限申請豁免其中一項考試的費用；
 - 曾獲豁免考試費的考生，不得再次申請豁免同一項考試的費用。
- (2)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家庭應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有關考試費的資助。
- (3) 考評局將於11月下旬根據學校提交的報考資料編印「申請豁免考試費考生總表」，供校方核對。
- (4) 如申請豁免考試費的考生中途退學及退出考試，請校長立即通知考評局。
- (5) 如考生在報名後欲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，有關考生須負責繳交附加費及科目費。
- (6) 若考生在遞交豁免考試費申請後被發現資格不符，須向考評局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繳回全部考試費。

五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陳麗芳小姐(高考/電話：3628 8961)或林進明先生(會考/電話：3628 8911)。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2007年9月7日
致：各與考學校校長